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宇祥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大窩沙龍113年11月1日前之商業登記抄本。

二、案外人林裕聖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